南京大学生命科学科院大楼

楼顶废气处理系统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招

标

文

件

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8 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关于采购文件

 三、关于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及评标

 六、授标及签约

 七、费用支付

 八、设计文件交付

第三章 设备说明与技术要求

**第一章 采购说明**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大楼楼顶废气处理系统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2.采购人：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1采购负责人：晨曦，电话: 13951654805，邮箱: lisacx86@nju.edu.cn。

2.2采购联系人：李红召，电话:13814001553,邮箱:l\_hongzhao@aliyun.com。

3.采购内容：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大楼楼顶废气处理系统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3.1方案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要求。

3.2方案应满足用电负荷、楼顶承重、人、物流通道以及其它设施使用的方便。采购人对系统日常运行、面积使用规划和安全防护等需要。

3.3本方案为初步方案,成交方须在成交后进行详细设计，保证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满足国家最新的环保要求。

3.4废气处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启动后,成交方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后续相关工作，确保建成使用后处理系统排放的气体满足国家最新的环保要求。

4.本次采购划分为一个标段，工期要求40天，工期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5.评标方法：响应采购的供应商超过一家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只有一家的，根据评审专家对投标技术方案的评审结果定标。

6、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8日上午9点30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本次邀请采购活动。

**2.合格的投标人**

2.1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2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法律适用**

4.1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邀请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关于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说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设备说明与技术要求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本项目联系人联系。

6.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采购人已于2018年4月23日和5月13日组织了供应商的现场踏勘。

6.3投标人必须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若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点，请于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于开标前 2 天，一次性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给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8.采购文件的补充**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人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对采购文件的补充，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关于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中文书写。

9.2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9.3除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投标书及其附件：投标书、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分项报价及清单、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封装，以便于开标。）

10.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废气处理设计资质；投标人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或技术能力材料、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3其他资料（如说明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若投标人提交以上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价采用固定价格、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1.2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须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设计方案所需的显在的和隐含的一切费用，设计项目决算时单价不得作任何调整。

11.5 所有政策性的规费（包括劳动保险费、安全生产监督费、税金等）均必须按照最新规费项目列项，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6投标单位没有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为从截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4.1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包括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如果它们之间有任何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投标人应把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除投标文件中包含外，另单独封装，以便于采购人开标，投标袋必须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16.2投标专用袋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⑴招标项目名称：

⑵采购文件编号：

⑶投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16.3投标文件未按第16.1和16.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对此导致的废标结果将不予负责。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须在第一章“采购说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

17.2若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6.1条规定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16.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9.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价等实质性内容，否则将导致废标。

19.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20.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在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委的监督下由学院组织人员评定。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方案、报价、工期与服务的承诺，以及企业业绩、信誉等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打分选出成交候选人。

3、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 包括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10分）以及设计方案投资概算中废气处理系统建设和日常运维的费用核算（10分），投标报价经评审每高于基准价的1%扣0.5分，低于平均价1%加0.1分。 | 20 |
| 2 | 技术 | 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中的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环保排放标准的得0分，评审专家评分根据初步设计的合理性、可靠性、运行维护的便捷，特殊技术要求的响应的情况总体评价。 | 65 |
| 3 | 商务 |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服务承诺和设计项目完成所需的相关工作的组织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的迅速性进行综合评比，分为好、中、差三个档次，好得10分；中得7分；差得5分。 | 10 |
| 4 | 业绩 |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近5年来的主要业绩和现阶段企业能力资质，从与本次采购的相关度和重要性进行评估评定，每认可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相关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5 |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法人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5）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材料品牌，且投标品牌经评委认定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

（6）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7）投标报价漏缺项，且未说明按优惠考虑；

（8）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9）投标文件载明的甲控乙供材料及乙供材料一览表中的主要乙供材料未注明拟采购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的；

（10）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文件。

除以上条款外的其他情况不作为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判定条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按国家、学校相关规定重新采购。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各项单价的累积合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按两者间的低价结算。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1.3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2.定标**

22.1.评标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最终投标价是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对投标人报价进行澄清和修正后的价格。

（2）价格因素：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以及设计方案中废气处理系统的一次性投资成本和日常运维成本。

（3）技术因素：投标人设计方案中的技术路线、工艺流程、产品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路线和工艺流程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同时达到环保部门对废气处理排放的要求；产品供应计划是否可行、可靠；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全面可行、有针对性；投标设备是否先进、技术是否成熟可靠；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制造工艺、加工精度及装备；技术性能参数、功能和特性是否达到相应的技术要求；设备配置；技术文件提供的深度；技术文件是否安全。

（4）商务因素：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和体系完整性；对废气处理系统工程项目启动后相关工作的组织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以保障处理系统废气排放的达标，服务响应时间的迅速性及售后服务所包含内容的优惠性程度；项目所在地是否有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培训后续施工及调试安装人员的计划。

（5）业绩因素：近5年来的主要业绩和现阶段企业能力资质，与废气处理系统的相关度和重要性。

22.2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其未成交的原因。

**六、授标及签约**

**23.最终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3.2采购人将按成交候选人依次进行资格后审，后审条件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履行合同的能力、业绩、售后服务本地化的能力及厂家的生产、安装能力等考察内容。如发现第一候选人存在资质和信誉与投标文件不符和实质性的背离投标文件的问题，将取消该投标人的候选资格，投标候选人将根据名次替补。

**24.采购人在授标前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并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25.采购人在授标时变更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对第五章“招标货物清单与技术要求”中所述内容作必要的变更。

**26.成交通知**

26.1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提交成交通知书回执。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回执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采购人在和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七、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的20%。 设计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的75%。设计项目施工完成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的5%。

**八、设计文件交付**

 该项目所有设计最终图纸包括“系统安装结构图”、“设备结构图”、“水电安装图”、“原程序代码”和“控制电路图纸”等以电子版形式全部交付招标单位。

**第三章 设计说明与技术要求**

**1、设计项目准备工作**

招标方提供《南京大学生科院大楼废气处理项目需求》（附件1）、《处理设备组合工作示意图》（附件2）《喷淋塔结构示意图》（附件3）。设计中所需要的《通风橱位点与技术指标》向原设计单位“南京诺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索要，《生科楼屋面结构图》、《生科楼暖通系统图》以及其它资料向“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和“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索要。

**2、技术要求**

废气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酸、二氯乙烷、甲苯、二甲苯等进行综合处理，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建设验收后正常运行、经处理系统处理排放的气体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保证处理系统因处理废气而新增的其他废物能够有合理方式得到有效处理、达到国家环保规定。

本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方案技术要求如下：

（1）废气处理系统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考核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氮氧化物、二氯乙烷、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2）设计内容包括：工艺流程图、设备及管道布置图、主体设备图，控制系统电路图、控制算法，控制软件及流程图。设计完成后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3）根据生科院大楼废气排放的特点和楼顶安装环境等具体情况，同时为了减少废气处理系统功耗，对项目设计提出一些具体要求见附件1。